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亿腾中国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与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中国”）及其关联企业凯西亿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香港”）和亿腾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亚洲”）存在药品购销合同纠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于2018年12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滨江区人民法院对亿腾香港、亿腾亚洲和亿腾中国提起诉讼，请求其支付有关药品结算补差、仓储补偿费用、仓储药品资金补偿、与药品失效近效等处理有关的各项补偿金等款项，共计45,324,651.61元（暂计至2018年11月30日），并已申请法院对亿腾中国及关联企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且已足额保全到位。

2019年2月，亿腾中国就与英特药业发生的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两个仲裁申请，请求英特药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其中，希刻劳产品货款及违约金26,837,601.87元（暂计至2019年2月1日）；泰立沙产品货款及违约金70,076,758.80元（暂计至2019年2月1日）。亿腾中国后于2019年3月撤回其与英特药业就涉希刻劳产品、泰立沙产品的两个仲裁申请。

2019年3月初，亿腾中国就上述仲裁案中涉泰立沙产品的仲裁请求事项（仲裁请求金额合计70,076,758.8元），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英特药业支付前述款项并申请相应财产保全。经公司确认，亿腾中国在前述诉讼中提及的应付泰立沙产品货款已经双方确认可予以抵扣，英特药业已无需履行支付义务。

经多次调解，亿腾中国与英特药业就双方药品经销合同纠纷达成了和解，亿腾中国同意向英特药业支付补偿款2,850万元，双方各自向提起诉讼的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同时申请解封被法院冻结的所有银行账户，督促法院及时解除各项保全措施。2019年11月4日，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亿腾中国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的2,000万元资金

已被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后续英特药业将申请该资金划至英特药业银行账户）。此外，2,850 万元补偿款中的余款 850 万元也已由亿腾中国支付给英特药业。

前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2 月 20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与亿腾中国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 11 月 15 日，根据亿腾中国与英特药业达成的和解，英特药业因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额解冻，且已全额收到亿腾中国支付的 2,850 万元补偿款。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事项已妥善解决，英特药业被冻结资金已顺利解冻，公司有关药品结算补差、仓储补偿费用等各项损失得到了合理补偿，保障了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